

#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6)闽0203破17号之一

申请人：厦门双迎盛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5月13日，厦门双迎盛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：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4日作出(2026)闽02破申28号民事裁定，裁定受理苏先团对厦门双迎盛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令本院审理本案；截至目前，本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合计为361.66元，其中刻章费120元、交通差旅费241.66元，实际清偿0元；厦门双迎盛业科技有限公司名下除了银行存款0.1元外，无其他可供清偿的财产，其现有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故请求本院终结厦门双迎盛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厦门双迎盛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厦门双迎盛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；
- 二、终结厦门双迎盛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戴建平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曾争志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林昭霏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法 官 助 理       邱 峰  
代 书 记 员       卢巧彬  
代 书 记 员       林淑惠

## 附：本案所适用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，先行清偿破产费用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，按照比例清偿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

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，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

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，债务人称为破产人，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。